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台財關字第1111030260號

關稅法第18條第3項序文所定「不得依第1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」，指進口貨物於放行前經海關審查認定有該條第3項所定各款情事者，不得依第1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。倘進口貨物於放行前未經海關審查認定有該條第3項所定各款情事，而依第1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，俟貨物放行後始發現有第3項所定各款情事者，海關應依第1項規定進行事後審查。

部 長 蘇建榮